

类别：B 类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海燕

汉卫函〔2026〕137 号

对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 63 号提案的答复函

李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对标新〈供水条例〉推动水质检测实验室共建共享 全面提升汉中市饮水安全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衷心感谢您对我市饮水安全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您根据我市水质检测工作现状，提出了构建政府统揽、城乡统筹的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1+N+X”城乡全域检测网络，推动部门与高校实验室共建共享，强化原水—出厂水—管网水全链条闭环管控，以及健全应急处置与刚性追责机制等一系列建议。这些建议紧密贴合新《供水条例》和《陕西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44 号）要求，兼具前瞻性与可操

作性，为我们完善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体系提供了宝贵的工作思路。对此，我们已充分采纳并借鉴。现将我市相关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如下：

一、构建城乡统筹的水质监测网络。严格对标中、省工作要求，建立覆盖城乡的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体系，全市共设城区监测点 66 个、农村监测点 398 个。定期开展丰水期、枯水期采样检测，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在 100%。同时，主动向巩固衔接办、水利局反馈监测数据与分析结果。下一步，将对标新《供水条例》，优化监测点布局，加快推进城乡监测均等化。

二、落实全链条水质闭环管控。以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双随机、一公开”为基础，借助专项整治、监督抽检等手段，逐步建立起“企业自治、行业自律、部门监管、社会监督”的生活饮用水监管模式。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对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卫生许可、供管水人员健康管理、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索证、消毒设施运转、水质检验、水质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等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同时，依据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陕西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强化部门联合监管，着力构建“权责明确、分工协同、信息互通、高效联动”的工作格局。

三、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持续加强饮用水监测检测能力建设，2024 年实施了饮用水监测检测能力

提升采购项目。各县区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持续提升，南郑区疾控中心实验室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积极支持各县区疾控中心实验室建设，推动实验室检测能力满足生活饮用水常规指标检测需求。下一步，将按照您提出的实验室共建共享建议，积极探索部门与高校、第三方检测机构之间的协作机制，整合检测资源，提升检测效率。

四、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一是进行政务公开。按季度公示中心城区饮用水水质监测结果（含出厂水和末梢水），并依据GB5749-2022标准进行评价，各县区市政供水信息同步定期公示。二是进行宣传公开。常态化开展饮水安全宣传进社区活动，普及卫生知识。三是进行监督公开。面向社会公布现制现售水经营单位资料报送清单及联系方式，要求经营单位在显著位置公示卫生许可证、健康证及检测报告，确保群众知情权与监督权。

五、提升饮水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制定印发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明确在抗旱等特殊时期防范和应对饮用水卫生安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项措施；在汛期等重点时段，组织卫生监督执法人员重点检查水源卫生防护、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运行、供水人员健康管理及应急物资储备等关键环节，确保应急响应及时有效。下一步，将按照新《供水条例》要求，积极配合水利部门完善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细化应急预案，明确响应流程和责任分工，切实做好水质应急检测、健康风险评

估与卫生防疫指导等工作。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市饮水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委将以新《供水条例》和《陕西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实施为契机，持续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和卫生监督工作，切实保障全市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8月18日



(联系人：汪静梅，电话：2603083)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63	承办单位	市卫健委
联系人	汪静梅	电 话	13619161822
提案题目	关于对标新〈供水条例〉推动水质检测实验室共建共享 全面提升汉中市饮水安全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满意	☒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李 辉	时间	2026.8.14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5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

